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末“2”位数:	01、51
末“4”位数:	6527、9027、4027、1527
末“5”位数:	31645、51645、71645、91645、11645、62466
末“6”位数:	319811、094610、390721、351462

凡在网上申购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11年6月13日。有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0-028）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截止2011年6月7日，公司实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止已经提前将10,700万元全部归还到相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6日--2011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6日15：00至2011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1幢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所持股份97,08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8913%。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股份64,5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11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所持股份32,57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77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4,510,3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55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7%；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结果：同意97,064,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刊登在2010年2月10日和2010年5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和《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选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公司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苏州通产丽星设立手续及首期出资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6月8日、201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48号、2010-064号）。

苏州通产丽星于2011年5月4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WJ-G-2011-04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吴江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潘龙路北侧；

3、土地面积：98753.1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50年；

6、土地使用出让价款：2844.0893万元；

7、土地付款条款：苏州通产丽星已支付的569万元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额2275.0893万元在2011年7月4日前一次性付清；

8、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不高于2.0不低于0.8，建筑密度不高于60%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20%不低于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竞得土地将有利于苏州通产丽星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建设、生产所需土地资源。公司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尽快付款，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及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48.13亩，项目所需余下土地还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书；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关联法人继续发生经常性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李芳英、袁建新和王祥伟，原为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投资"）和上海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气体"）的控股股东。2010年7月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向"神开气体"采购标准样品气，接受"神开投资"提供的餐饮服务、物业维修、保洁保安和劳务输出等服务以及"神开投资"、"神开气体"租用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等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了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0年7月23日，"神开投资"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其股份，"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但是相互间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常性交易没有停止。20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相互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已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达到6，121，607.69元，因此，公司对相关经常性交易事项作如下披露。

2011年1—5月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	1-5月交易金额	上年度金额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	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1，984.69	4，494，696.61
购买商品	标准气体	上海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2，256，615.00	571，768.82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交易金额	上年金额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	4，562.50	6，387.50
	上海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58，445.50	81，921.75

二、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相关企业介绍

a.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原法定代表人为顾正，现法定代表人为叶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电子、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国内劳务派遣。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32，416.78元，净资产2，376，664.27元，主营业务收入7，638，703.97元，净利润387，575.39元。

b.上海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4日，原法定代表人为李芳英，现法定代表人为叶明，注册资本402万元，主营业务为：特种气体、特种试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7，632，358.10元，净资产6，275，744.71元，主营业务收入8，392，020.57元，净利润1，495，652.10元。

2、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李芳英、袁建新和王祥伟，为上述两公司的原控股股东。2010年7月23日，"神开投资"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其股份，但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款的规定，2011年7月23之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神开投资"、"神开气体"之间仍视同为的关联关系。

3、相关企业的履约能力

"神开投资"和"神开气体"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日常交易总额

截止2011年5月31日，今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神开投资"和"神开气体"累积发生的交易事项合计6，121，607.69元，公司预计2011年全年上述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三、交易主要内容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设备"）因生产需要向"神开气体"购买甲烷和硫化氢等标准样品气体，该类标准样品气主要用于色谱仪、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以及石油钻井录井现场气体的标定。

为专注于主营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神开投资"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神开投资"为其提供餐饮管理、物业维修、保洁保安和劳务输出等综合服务。

2、租赁生产及办公用房

"神开投资"向公司租用位于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公司园区内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神开气体"向公司租用位于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公司园区内的生产用房，租赁面积为5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3、定价依据及协议签署

"神开石油设备"向"神开气体"采购标准样品气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上同类气体的销售价格确定，略低于或等于"神开气体"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双方签署采购合同。

"神开投资"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收费，系在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根据"神开投资"下属服务人员的服务成本加8%的利润制定，"神开投资"每年分别与各接受服务方签署当年综合服务协议。

"神开投资"和"神开气体"向公司租用生产及办公用房，每平米租金参照上海市郊区厂房租赁的平均价格制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是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交易行为发生前，由双方按市场定价原则签订《销售合同》、《综合服务协议》及《租赁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执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占公司当年度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彤贤、胡守钧、尤家荣对上述经常性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两家原关联法人发生经常性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3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月实施配股后总股份325，936，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5，936，20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8，904，304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06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06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0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0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1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本		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32	0.01%	19，016	57，048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898，171	99.99%	162，949，085	488，847，256	99.99%
股份总数	325，936，203	100.00%	162，968，101	488，904，304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488，904，30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5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咨询联系人：李尚武

咨询电话：0851-4763651 4767826

传真电话：0851-4763651

九、备查文件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1-014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骅威工业园

咨询联系：刘先知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联系传真：0754-83689556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14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下午4时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景树森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树森、寇显强、刘富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1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资产置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拟置入资产的模拟报表，本次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口径）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533，196.27元、25，046，983.89、190，058，835.04元。2008年至2010年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口径）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858，753，786.27	391，422，003.25	574，894，932.32
营业利润	271，301，560.09	30，410，674.54	11，790，212.06
净利润	185，779，240.92	7，865，637.14	6，585，3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0，058，835.04	25，046，983.89	23，533，196.27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未充分说明的事项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树森、寇显强、刘富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就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9日有效。

2011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年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偿协议，兴业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的采矿权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051.77万元、20，470.31万元、22，410.29万元及22，382.97万元。

若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至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合计值，未能达到同期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兴业集团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兴业集团将于富龙热电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兴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股总数），该应补偿股份由富龙热电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富龙热电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采矿权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兴业集团应向富龙热电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即14.50元）-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011年5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能获得通过。

201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2年6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的各项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树森、寇显强、刘富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2010年6月9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2年6月9日，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6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15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旭东、王晓辉

联系电话：0476-2216690　0476-2216636

传　　真：0476-2216691

邮政编码：024005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6月21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6；投票简称：富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
2	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

邮政编码：024005

联系电话：（0476）2216690 2216636

传　真：（0476）2216691

联 系 人：张旭东、王晓辉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停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23日停牌一天。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序号	表决项目	同意	弃权	反对
0	总议案			
1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1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875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1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得通过，审核结果公司已于201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按照该决定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1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资产置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2.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3.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此保障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兴隆、冯立亮、李晓春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